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4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5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茂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房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安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若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胡贤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4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夏茂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房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